### 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李岳
联系电话:	18010281235
地 址:_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 25 号
乙方(中标	供应商):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赵蓬
联系电话:	13522484029
地 址: 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库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赛默飞质谱类仪器、AB sciex 液质维保 项目(下称"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 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四个月。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单价 (在相应选项中打"√")为人民币大写<u>人民币壹</u> <u>拾陆万柒仟</u>元(小写: 167,000.00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金额为 准。

4.2上述合同总价中除包含《项目实施要求》中明确的维修备件费外,还包含了工时费、交通费、税收、加班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本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人民币83,500.00元),双方验收完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人民币83,500.00元)。
- 5.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6.2 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其中,本合同正文内容包括:
  - 6.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6.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 6.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 6.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

含义相同。

### 第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 第九条 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需要修改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_\_\_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 乙方: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

市疫苗检验中心) (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子 邮 箱

zhaopeng6@sinopharm.com

 地
 址: <a href="https://example.com/engline-needed">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a>

 开户银行: <a href="https://example.com/engline-needed">工商行新街口支行</a>
 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

库

号: <u>0200002909089200179</u>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6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账

号: 1219233413103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342055562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 1.1 "甲方",是指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 1.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 1.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对服务的接受与确认。
  - 1.5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整个合同期间。
- 1.6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7 "法律",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8 "招标文件",是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 2.1 本合同生效后<u>三日</u>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应与 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完全一致),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 2.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符合合同需求。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3.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

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关于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对于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4.2 验收标准

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 甲方对乙方验收考核的依据。

### 4.3 验收程序

- 4.3.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工作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 4.3.2 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 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 的验收。
  -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 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 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 6.6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 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与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提供服务。
-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乙方因加班问题与其员工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6.9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1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12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乙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保密

- 7.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 7.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 7.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 7.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 之日止。
- 7.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 务的费用。
- 7.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永久 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及合同成果均不具有任何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日 (含)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9.2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同

义务,应按照该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 9.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市场价值的现金。
- 9.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甲方文献或其它公共财物出甲方办公场 所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 9.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 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 9.7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 9.8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10.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逾期达 10 日(含)的;
- 10.1.2 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含)的,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达两次(含)的;
- 10.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或制作产品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50 万以上财产损失、检验数据丢失等。);
- 10.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质或资格;
- 10.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 10.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合同之目的, 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履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 投标过程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 行为:
-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履行而谎报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0.1.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因无清偿能力、资不抵债而破产,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解除本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采取措施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讲一步的履行问题。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

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 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 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通讯地址 变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 1.11 运行保障:包括甲方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等的运行管理、巡检、维护、 保养、故障修复、设备维修等,以下统称运行保障。
- 1.12 一般故障: 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下降,且未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1.13 严重故障: 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全部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且已经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1.14 一般事故: 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已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恢复服务的事件或安全类事件。
- 1.15 严重事故: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故障或因部分(或全部)系统故障给 甲方造成严重经济、名誉及其它损失的事件或严重安全事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u>李岳</u>,联系电话: <u>18010281235</u> 乙方项目负责人<u>赵蓬</u>,联系电话: <u>13522484029。</u>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2.4 其他服务人员清单:
- 2.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具体驻场人员及数量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如需人员变更,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3 验收程序

- 4.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组织验收工作,\_15\_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二《项目验收书》。**
- 4.3.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 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

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4.	4	验收方式
4.	4	<b>短収</b> 刀式

本项目	的验收方式为:	现场验收。
	ロココツ コスノコ エリノコ・	グログノマツ 1人。

<b>公</b>	レ攵	75	「尔
第┤	上条	77	密

7.7 其他:	/	0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3 其他:	/	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 9.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补足。
- 9.2.1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仪器设备出现 1 次严重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其他:	
		_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附件二:项目验收书(格式)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祭字

乙方: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人员要求、验收标准、实施要求、设备和备件清单、价格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AB sciex 液质联 用仪的维保	项	1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和配件更换等。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的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后继续提供质保服 条四个月)。

范围: 仪器设备清单内的维修维护费包含工程师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需要更换的配件的费用,以及巡检服务费用。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02包

(以下内容如有带★号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逐一响应。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点对点应答中应答内容为准,另要求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资料的,还须另行提供于投标文件中。)

#### 一、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Sciex 液相质谱联用仪(2台,含液相)

型号: TRIPLE5500/QTRAP5500

- 1. 投标人接到报修后, 4个工作小时内与用户沟通;
- 2. 投标人如需到场维修,在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

- 3. 保修期内投标人维修免工时、差旅和配件费等额外费用:
- 4. 投标人一律提供原厂、全新配件。★

#### 二、技术要求

- 1. 合同期内,客户正常使用条件下,故障零件,工时,差旅,仪器维修维护均免费提供。★
  - 2. 定期清洗:
- (1) 合同期内由投标人每年为设备提供常规清洗服务,以减少仪器故障和延长 仪器使用寿命。
- (2)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定期调谐要求,调谐需按照 SCIEX 原厂标准进行。
  - 3. 质谱仪常规维护一次。
  - 4. 合同期内,投标人必须使用原厂最新配件。所有配件为原厂正品配件。★
- 5. 核心零配件要求:系统控制模块 、Q1连接板、Q3连接板、Q-Jet、离子源控制模块、质谱分析仪用离子通道控制线路板、交流/直流电源、射频发生器、Q1线圈包、Q3线圈包、射频放大板、系统高压控制模块、真空规、离子源接口小孔板、信号检测器、离子源陶瓷加热头(适用于装有陶瓷加热头的离子源)、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泵控制器、机械泵;

### 三、含相关耗材

1. PM 相关耗材。★

#### 四、其它要求

1. 合同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后继续提供质保服务四个月,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完整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全部内容,单次维修报告,每次服务收费等。如果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供应商必须派工程师参加。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 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 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 11/1228 -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 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 11/1202 -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 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 -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 七、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	称(合	·同名称	()				
采购合同编号:							
乙方							
				日			
	:收内容						
			合同	司约定条款			
品目 分类	标的	数量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履约情况
			1.		1.		是()
			2		2		否()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 起了。 是在邀请国家认可 是() 否()				否()			
二、验	:收结论	:					
1. 验收	组签字	:					
验收约	且职务	姓	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	验收意	:见(盖	章签字):				
3. 乙方	验收意	见(盖	章签字)	:			

##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 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 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 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 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 或其他便利;
  -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 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 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 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 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签字)

年